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演辭

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的演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：

各位法官、各位來賓，今天又是一年值得歡欣慶賀的日子，在此我謹熱切歡迎各位出席香港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。對於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來說，今天即或不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天，甚或不是最重要的一天，但我希望亦相去不遠！我謹代表在座各位向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和家人致以衷心祝賀。

像今天這樣的日子，固然值得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和親友細味和開懷盡興。對於我等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說，今天也是個重要的日子，原因是四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定必使大律師行列更為人才鼎盛，日後更能協助法官履行其司法誓言，依法秉持公義。在我們的司法體制中，法官必須得到大律師的協助，否則無法秉持公義，而其中資深大律師的協助尤為重要。法院現時須處理不少棘手複雜的案件，包括涉及私法或公法的案件，均須依仗他們的協助。因此，社會大眾期望司法機構的空缺可以由資深大律師來填補，這一點並不令人詫異！

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過去常說，資深大律師的委任是一項殊榮。這誠然不失為描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榮譽，但其意義不止於此。對我來說，候選人必須具備至少以下五項獲公眾認同的特點，才適合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：操守、聲譽、才能、勤奮，以及至為重要的一項——對法律的尊重。我特此提及「公眾認同」，皆因資深大律師的委任，正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。

這些特點亦是法官所需具備的質素；它們正正是香港法律體制及司法制度的核心要素。我們全都服役於法律之下、事事以公眾利益為依歸。公眾利益包含對法律、其內容及——往往同樣重要，甚或更為重要的——法律精神的尊重。

今天新獲委任的四位資深大律師全都具備我剛才所述的特點。我曾徵詢的法官、大律師公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皆如此認為。這亦是我本人的看法，我很高興在作為法官時，以及在昔日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期間，曾與四位相遇，我更有幸曾與其中兩位共事。

李秋源先生就是其中一位。每當我想起他，「Pierre」一字隨即浮現腦海。此名字十分適合他。在我加入司法界前所處理幾近是最後一宗的案件中，我有幸與李先生一起工作。那是一宗性別歧視案件，而非李先生執業的主要範疇——財產糾紛。李先生的勤奮有目共睹，這正是令我想起「Pierre」一字的原因。正如法國人所說「il laisse aucune pierre non-retourn e」——絲毫不遺餘力。

彭耀鴻先生作為大律師的表現常令法官留下深刻印象。彭先生工作繁重，仍能

在民事法及刑事法均有超卓的成就，實屬罕見。正如其中一位為彭先生撰寫推薦書的資深大律師所言，彭先生「為人正直、工作盡責而勤勉，其事業到此階段，定能勝任資深大律師的職責。」另一位為彭先生撰寫推薦書的資深大律師亦指出，「他的同輩（及其後輩和前輩）讚揚他不但「非常優秀」，而且不論對友對敵皆謙恭有禮並樂於助人」。司法機構對此亦深表認同。

我本人亦有幸曾與馮庭碩先生共事。馮先生擅長於稅務法和信託法。他聲譽卓著，在執業時最重視個人操守和專業精神。馮先生在行內本已取得令人目眩的佳績，隨他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，他的事業定必登上另一巔峰。在今天四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中，馮先生是最年輕的：試想想，在他出生時，烈顯倫法官（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）已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達一年之久。

對於我和每位我曾諮詢其意見的人來說，Charles Manzoni 先生顯然是資深大律師的適合人選。原因很簡單，Manzoni 先生曾在香港和英國執業（他於 2009 年在英國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），在多個法律範疇具有經驗，且表現卓越。他雖擅長於建築法律，但亦不時忙於處理商業法的案件，而且表現同樣出色。他深得朋輩的愛戴和推崇，在法庭上從不虛耗時間，論述精簡扼要，真誠地協助法庭作出正確的判決。

各位來賓，今早眾多親友一齊蒞臨道賀，實在溫馨感人。對四位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來說，您們的蒞臨使今天別具意義。您們一直以來的關懷和鼓勵，給予他們努力向上的推動力。我謹在此恭賀各位資深大律師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當然我亦要恭賀他們的夫人（洪麗、Serene、Yvonne 和 Clare）與子女（李霽雲、李霽鷺、彭子晴、Lillian Manzoni、Campbell Manzoni、Florence Manzoni 和 Scarlett Manzoni）。

一百三十五年前的今天，首位華人伍才先生在香港獲委任為大律師。我相信當年今天對伍先生是很特別的一天，希望今天對於您們四位而言，亦是別具意義的一天。

完

2012年5月19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時間 11時18分